

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2406-420525-04-01-363962

建设地点：远安县嫘祖镇青峰村二组

验收单位：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4年8月5日远安县水利局批准该水土保持承诺制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0月至 2023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宜昌锦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锦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3日，建设单位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在远安县嫘祖镇组织召开了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宜昌锦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锦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开始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位于远安县嫘祖镇青峰村三组，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1^{\circ}23'28.81597''$ ，北纬 $31^{\circ}15'47.02800''$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0.55hm^2 ，建设内容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148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4.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3229.2 平方米。容积率： 0.58。绿化率： 15%，建筑密度： 26.8%。主要建设内容为：磷矿石堆场、原料堆场、仓库、综合楼及其他配套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土建投资20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7月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宜昌锦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2024年7月通过审查，完成了《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4年8月5日，远安县水利对该项目批复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需要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年4月，宜昌锦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远安县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5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本项目实际总挖方为 0.52万 m^3 ，总填方 0.52万 m^3 ，无弃方，不涉及弃渣场和取

土场。

（五）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表土剥离及返还 0.04万 m³，土地整治0.08hm²，混凝土排水沟45m,景观绿化 0.08hm²。临时排水沟 381m，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苫盖 18400m²，临时拦挡56m，车辆冲洗设备 1 套。

（六）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28.0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5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2.4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39 万元，独立费用 5.5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0.19 万元，工程监理费 1.56 万元，勘测设计费 1.75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83万元（8305.5 元），基本预备费 0.33 万元。

（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评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采用逐级评定的方法：单元工程一分部工程一单位工程，以验评标准和规范为准则，结合施工过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对本项目工程质量作出评定。

根据工程数据资料检查及现场质量抽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美观，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得当，草种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成活率、覆盖率较高，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检测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八）项目初期运行情况及水土保持效果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保持较完好。工程措施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排水工程减弱了水流冲刷，保证了排水畅通，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植物措施正在逐步发挥蓄水保土作用，随着植被盖度的提高，措施作用愈来愈明显，有效维护了生态环境。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维护措施切实可行，维护责任落实到人，充分体现和发挥了建设期的各项措施作用，保证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运行良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1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1，渣土防护率97.13%，表土保护率 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14%，林草覆盖率为15.2%。

本工程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验收组认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九）验收结论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王国田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王国田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马纪权	宜昌锦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英杰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李英杰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宫长丽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宫长丽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赵翰林	宜昌锦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红兵	湖北省宜昌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陈红兵	高工	特邀专家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基本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进展

1、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远安县嫘祖镇青峰村三组

建设单位：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所属流域：长江流域

工程占地：总占地0.55hm²

工程总投资：35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0万元。

工程工期：于2024年1月开工，2024年6月完工。

2、地理位置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位于湖北省远安县嫘祖镇青峰村三组。用地总规模0.55hm²，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用地符合远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条件，用地范围内无已查明的地质灾害点和重要矿产资源。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0.55h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破碎筛分车间、工具房、堆料场建设，供水系统、道路工程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自然环境简况

（一）地形、地貌

拟建项目区处于远安县嫘祖镇青峰村三组，地处鄂西山地与江汉平原接壤的丘陵地区。处于鄂西山地和江汉平原过渡地带，地势东北高、西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为丘陵起伏的地貌区。后经人工挖填修建厂房和运输道路，道路沿线多被开垦为旱田、柑桔园及树林，少量池塘。场区地貌类型相对较简单。附近主要建筑物以厂房为主。

(二) 气象水文条件

远安县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17℃，7月份平均气温最高，极端最高气温40.2℃。1月份平均气温最低，极端最低气温-10℃。冰冻期一般从12月至次年2月，最大积雪深度20~30cm。多年平均降雨量为1091.6mm，最大24小时降雨量418mm(1990年8月14日晚至15日)，最大年降雨为1586mm(1964年)，一年中降雨量多集中在4~9月，其中7月降雨量最大，1月、12月最少。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为75%。7月份空气相对湿度最大，其次是8月份，冬季1-2月份最小，仅为73%左右，其余月份为75%-77%。常年无霜期252d。

(三) 区域地质

场区位于黄陵背斜东翼，通成断裂与远安断裂之间的新生代构造盆地，为一套陆相碎屑沉积岩建造。地层构造简单，自上而下分别为填土、粘性土及下卧基岩，基岩为三叠系中统巴东组泥灰岩、灰岩，厚度数百米。

场地没有构造断裂带，被周围区域主要构造断裂带雾渡河断裂带、仙女山断裂带、天阳坪断裂带和九湾溪断裂带等(均为微活动或不活动断裂)从不同方向所围限，形成一个稳定的"安全岛"。离场地较近的地震带有远安--钟祥地震带、秭归--渔洋关地震带和兴山--黔江地震带，几次较大震级的地震为1961年宜都潘家湾4.9级地震、1969年保康马良坪4.8级地震、1979年秭归龙会观5.1级地震、2013年(12月16日)巴东县东瀼口镇5.1级地震、2014年3月27日秭归县屈原镇4.3级地震、2014年3月30日秭归县屈原镇4.7级地震，这6次地震影响到远安城区地震烈度均小于5度。远安县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

据现场踏勘及地质调查，场地未发现滑坡、土洞、岩溶、危岩、泥石流和地下水强烈潜蚀等不良地质现象；未发现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地质环境基本未受破坏，未发现地下采空、地面沉降、地裂缝、化学污染等现象。

(四) 土壤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主要为黄棕壤，见下表2-1。

土类立地条件较好，土层深厚，平均土层厚度78cm，质地适中，具有较好的林地立地条件。其主要特征是：剖面中有棕色或红棕色的B层，即含粘粒量较多的粘化层；土体内有铁锰结核。此土类立地条件较好，土层深厚，粘粒含量高，质地适中。黄棕壤具有透水性差的粘化层、弱酸性的(pH5.5~6.7)，植物养分含量中等，具有弱可蚀性。其土壤平均理化性状指标见表1-2。

表1-2 本工程建设区土壤理化性状表

土壤类型	平均土层厚度(cm)	土壤容重(t/m ³)	土壤养分含量							pH值
			有机质(%)	全氮(%)	速效氮(ppm)	全钾(%)	速效钾(ppm)	全磷(%)	速效磷(ppm)	
黄棕壤	20 ~ 50	1.45	2.33	0.13	70.9	1.99	118	0.05	6.4	6.5

(五) 植被

境内植被多为低山丘陵常绿针阔叶林，由于长期受人为影响，原始植被多遭破坏，现有植被主要有马尾松、杉木、柏木、水杉、化香、胡颓子、栓皮栎、紫穗槐、马桑、刺槐等次生植被和人工植被。马尾松林广布于海拔900m以下的丘陵和山区。西北部山区以马尾松中幼林为主向四周扩展，水土流失严重的中部丘陵区植被以人工马尾松和刺槐为主，东部丘陵以针阔混交林为主。经济林树种主要有茶叶、油桐、乌桕、板栗、桑树、柑桔、杜仲、银杏等。

四、分区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55hm²。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和建设特点划为3个防治分区：建构筑物区、道路区、堆料场区。

根据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进行工程量汇总，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工程量如下：

(一) 建构筑物区

主体已实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1万m³。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58m，临时沉沙池1座，防雨布苫盖200m²。

(二) 道路及硬化区

主体已实施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3万m³，混凝土排水沟45m。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266m，临时沉沙池1座，防雨布苫盖800m²，车辆冲洗设备1套。

(三) 绿化工程区

主体已实施

工程措施：表土回覆0.04万m³，土地平整0.08hm²。

植物措施：绿化工程0.08h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800m²。

经过实地查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可满足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需要。

五、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28.0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2.50万元（全部为主体已有投资），植物措施投资12.46万元（全部为主体已有投资），临时措施投资6.39万元（全部为施工中新增投资），独立费用5.5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0.19万元，工程监理费1.56万元，勘测设计费1.75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2.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83万元（8305.5元），基本预备费0.33万元。

附 件

文件号	附件名
附件1	水土保持批复
附件2	水土保持费缴纳证明

附 图

图号	图名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图

附件1 水土保持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票据号码: 4205048368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5MA7NGE9W3A 校验码: 73d481
付款人: 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5年4月2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8,305.50	8,305.50	电子税票号码: 342058250400000095 征 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仟叁佰零伍元伍角 (小写) ￥ 8,305.50

税源编号: (远)水保费征字(2024)第45号,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远安县税务局螺祖税务分局,备注:
其他

收款人(章) 国家税务总局远安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2水土保持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远安县嫘祖镇建筑材料加工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远安县嫘祖镇青峰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23'28.81597", 31°15'47.02800"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tbc.cn/stbc/index/detail?sid=5a37f4322ac859cb73ffcfaf03a36671 起止时间：2024年7月9日至 2024年7月2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远安县田锦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5MA7NCE9W3A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嫘祖镇西河村四组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王国田 联系电话：13997656567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国田 联系电话：13997656567 证件类型及号码：420525197512011438
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目征占地面积：5537m ² 水土保持补偿费：8305.50 元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8日</p> <p>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3月28日</p>
<small>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small>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水土保持措施布置图

